

信用评级业务程序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公司信用评级工作，保障信用评级质量，防范业务与操作风险，依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以及自律机构的自律指引，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本公司开展的信用评级业务，其他评级业务的评级程序另行规定。

第二章 接受委托

第三条 公司对外承接项目评级部负责。评级部相关人员在承接业务前应确保该评级对象或发行人（以下统称为“评级对象”）属于本公司的信用评级业务范畴，并且评级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禁止承接项目的利益关系。

第四条 公司接受委托后，应签订信用评级委托协议，并在协议规定的时间内收取评级费用。

第三章 评级准备

第六条 评级业务部门根据评级对象所处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及企业机构的复杂程度并考虑回避规则成立专门的评级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确定项目组组长。

第七条 项目组成员应保持连续性并遵守轮换机制，项目组成员数量及资格能力应符合监管要求。项目组组长应至少从事信用评级业务 3 年以上、参与过 5 个以上信用评级项目。对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实地调研，项目组组长须负责实地调研全流程工作。

第八条 项目组在评级作业前，按照评级需要制定合理完善的评级现场工作计划（以下简称“工作计划”）。工作计划至少应当包括项目组人员组成及联系方式、需收集的资料清单、现场调研计划、访谈提纲等。

第九条 项目组根据评级需要，按照评级对象的类型和特征确定资料收集的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宏观经济、区域经济和行业资料。包括宏观经济环境和数据、区域经济情况和数据、产业（或行业）发展趋势和运行数据以及政府调控政策和监管措施等；

（二）评级对象为企业主体时，受评企业的相关基础资料、生产经营和财务资料、其他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税务登记文件、公司章程、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公司治理情况、组织架构、人员状况、生产经营数据、关键技术水平的相关资料或说明、技术设备资料、研发情况、制度文件、经营计划与总结报告、发展规划、公司及主要子公司财务审计报告、授信情况，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人、信用增进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以及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人民法院等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中的相关记录等；

（三）评级对象为债务融资工具或固定收益类产品的，除第二项中要求的资料外，还应当包括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措施安排以及偿债计划等；

（四）评级对象为资产支持证券的，除第三项中要求的资料外，还应当包括资产池内基础资产的相关资料、交易结构设计方案及其涉及主体的资料等；

（五）评级对象具有增信措施的，应当包括增信方案、担保方及信用增进机构相关资料或抵质押资产的相关资料等；

（六）其他相关资料，包括历史违约记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外担保、法律诉讼以及其它对信用水平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十条 项目组在收集评级信息时要评估评级信息的相关性、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可靠性。

项目组在采信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等机构出具的相关材料时，应当在一般知识水平和能力范畴内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评估。若发现信息存在重大差异或对材料有异议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重点调查、复核，要求评级对象就该事项进行说明；必要时，应向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一步了解。

第十一条 现场考察与访谈前，项目组对初步收集的资料进行认真研究、审核和分析，制定访谈提纲并发送给评级对象，与其沟通、确定实地考察地点、访谈部门、访谈对象、访谈时间、访谈内容以及需要评级对象配合的事项等。

不进行现场考察与访谈的，应采取电话访谈、信函问询等有效替代方案并做好记录，以保障评级信息质量。

第四章 实地调研

第十二条 项目组按照工作计划进行现场考察与访谈。在以下情形下，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对评级对象进行实地调查访谈：

（一）对受评企业的首次评级；

（二）对同一企业发行的多期债券进行连续评级，与最近一次现场考察与访谈时间间隔超过 1 年的；

（三）对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跟踪评级时，与最近一次现场考察与访谈时间间隔超过 2 年，或项目组成员在上次现场考察与访谈后已全部更换的；

（四）受评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项目组应在知悉或应该知悉该事项后及时评估是否实地调查访谈；经审慎评估决定不实地调查访谈的，应报部门负责人或负责评级的副总经理审核，并详细记录保存评估情况。

第十三条 现场考察与访谈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应当重点了解评级对象或相关机构的风险，有针对性地提问，并认真做好访谈记录，并确保访谈记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访谈记录内容至少应当包括受访单位名称、受访人员姓名及职务、访谈地点及时间、访谈内容。

访谈记录应当由负责记录的项目组成员和受访人签字确认，并作为工作底稿统一归档留存。

第十四条 现场考察与访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考察评级对象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或评级对象的主要基础资产和相关主体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等；

（二）评级对象为企业主体的，访谈对象包括评级对象的高级管理人员，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及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实际控制人，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数据 20%以上的子公司负责人；上述对象中无法现场访谈的，项目组应在访谈记录上列明原因，并通过其他有效方式进行补充调查。

必要时，可访谈评级对象涉及相关主体的外部关联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评级对象的往来金融机构、主要股东、行业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主要业务往来单位、对外担保对象或信用增进机构、税务部门、工商部门、海关及有关专家等。

第十五条 现场考察与访谈过程中，发生需要评级对象进一步提供相关资料情况的，项目组应当于访谈过程中或访谈结束后至完成评级报告初稿前，向评级对象提交补充资料清单，督促评级对象在约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并建立完备的实地调查工作底稿。

第十六条 现场考察与访谈过程中，评级人员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一）与评级对象的工作人员讨论评级费用，或诱使被评机构用高费用获得较高的评级；

（二）向评级对象或相关机构承诺级别；

（三）提出与评级工作无关的要求，向客户暗示、索取或接受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

（四）利用自身身份、地位和执业中所掌握的评级对象资料和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五）授意或协同评级对象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篡改、假造或隐瞒对评级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评级资料；

（六）其他影响评级独立性、公正性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七条 未经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同意，公司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不得泄漏有

关评级资料和信息，但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报告撰写

第十八条 项目组按规定分门别类整理资料，完成工作底稿。如发现资料中存在遗漏、缺失、错误的信息，应通知评级对象及相关主体进行补充和更正。

第十九条 项目组以尽职调查取得的相关资料为基础，根据信用评级方法和评级指标体系，整理定量和定性数据，在对评级对象的主要信用要素进行定量与定性、静态与动态的综合分析基础上撰写评级报告初稿，初步拟定评级报告和评级对象的建议信用等级。

第二十条 信用评级报告应当至少包括概述、声明、正文、跟踪评级安排和附录等内容。对比较复杂的信用评级或特殊评级，可根据评级分析需要适当增加或调整内容，但须充分揭示出评级对象的信用风险。

第二十一条 概述部分应当包括评级对象的名称、评级对象主要财务数据、信用等级、项目组成员及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出具报告的时间和报告编号等内容。

对债券评级还应当包括受评债券的名称、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和利率、债券偿还方式、债券发行目的、债券担保方式以及发债主体的主要财务数据等内容。

主体评级如存在担保，应当说明担保情况；债券评级如存在担保，应说明担保人的信用等级及增信后的债券信用等级。

评级对象为资产支持证券的，还应当包括受评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发行规模、期限、偿还方式、担保方式以及原始权益人的主要财务数据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声明部分为全面登载信用评级机构关于评级情况的声明事项，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除因本次评级事项评级机构与评级对象构成委托关系外，评级机构、本次评级分析人员与评级对象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应当予以说明；

（二）评级机构与本次评级分析人员履行了尽职调查和诚信尽责的义务，有

充分理由采信出具评级报告所依据的数据、资料来源,从而保证评级结论的独立、客观、公正;

(三)评级机构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对评级结果做出独立判断,未因评级对象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四)评级结果在有效期内公司将按照跟踪评级安排,定期或不定期对受评对象进行跟踪评级,根据跟踪评级情况决定评级结果的维持、变更、暂停或中止,并及时对外公布。

(五)评级报告的有效期或评级结论的时效限定;

(六)评级报告观点仅为评级机构对评级对象信用状况的个体意见,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事实陈述或购买、出售、持有任何债券的建议。投资者应当审慎使用评级报告,自行对投资结果负责。

第二十三条 正文部分为完整的评级报告,用于进行详尽的评级分析,包括评级报告分析及评级结论两部分。

第二十四条 评级报告分析应简要说明本次评级过程及评级中对各种因素的分析,评级时分析的主要因素包括:

(一)概况:至少应当包括评级对象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业务及其特点。评级对象发行债券的,还应当包括对受评债券和融资项目的分析;

(二)所处经济环境的评价;

(三)行业分析:至少应当包括行业概况、行业管理体制、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情况、行业风险关注和说明;

(四)评级对象公司治理结构分析;

(五)业务运营分析:至少应当包括评级对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发展战略、未来三年在建和拟建项目的计划投资额;

(六)财务状况分析:至少应当重点分析评级对象的资本实力、盈利能力、现金流情况;

(七) 评级对象风险因素及抗风险能力分析：评级报告应当进行充分风险提示，对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做定量分析，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应当有针对性地做出定性描述。

(八) 评级对象募集资金投向分析；

(九) 偿债能力分析：至少应当重点分析评级对象长短期偿债压力、EBITDA对债务本息的保障程度、现金流、再融资能力、财务弹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整体抗风险能力和偿债保障措施。评级对象发行债券的，还应当分析有关偿债保障措施对受评债券风险程度的影响。有担保安排的，应当特别说明担保安排对评级结论的影响，并对担保人信用水平以及担保物市场价值、变现能力等进行分析。评级对象建立专项偿债账户等其他保障措施的，应当分析说明有关保障措施的情况及其可靠性、局限性。

第二十五条 评级结论应当写明评级对象、信用等级级别及释义、评级对象评级展望(如有)、评级结论的主要依据或授予信用级别的基本观点，并简要说明本次评级的过程和评级对象的正面优势分析和风险关注因素。受评债券有担保措施的，应当阐述担保措施对受评债券的增信作用。

第二十六条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安排应在首次评级报告中说明信用等级时效限定内的跟踪评级时间、评级范围、出具评级报告的方式等内容，持续揭示评级对象的信用变化情况。信用评级委托协议另有约定的，应当做出明确说明。跟踪评级安排应当在信用评级委托协议中明确说明。

第二十七条 附录部分收录其他相关的重要事项，至少应当包括主要相关主体的财务数据概要、财务指标、财务指标计算公式说明、其他由于内容及版面原因不便在正文详述的股权结构、组织结构、下属子公司、信用等级划分及释义等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出具评级报告应当遵循客观性原则，对评级结论及其标识做出相应的、明确的阐述，避免使用夸大、诱导性用语。

第六章 三级审核

第二十九条 项目组撰写的信用评级报告和工作底稿须至少依序经过项目组组长一审、部门负责人或部门指定人员二审和负责评级的副总经理三审的三级审核，并在报告及底稿上签署审核人姓名及意见。如在审核中发现问题，应当及时修正，并重新审核。后一级审核应当建立在前一级审核通过的基础之上，并对前一级审核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十条 项目组应当及时处理及修正各级审核对评级报告内容及观点提出的修改意见。

第三十一条 三级审核人员同时对评级报告中的评级信息质量进行审核，确保有充足的信息支持信用评级结果。公司及其评级从业人员应正确使用信息，确保信用评级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语句或重大遗漏。若评级涉及的历史数据有限，应在评级报告的显著位置对评级局限性予以明确说明。

第七章 等级评定

第三十二条 项目组将三级审核后的信用评级报告及工作底稿等资料提交专家评审委员会。专家评审委员会听取评估人员情况介绍，并对信用评级报告及工作底稿进行讨论、质疑、审核，提出信用评级报告的修改意见；并根据信用等级评定办法及级别限制条件，决定评级对象信用等级。

第三十三条 专家评审委员会会议应至少由 5 名评审委员参加。对于交易所市场评级业务，评级结果须经半数以上的参会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同意方为有效。对于银行间债券市场评级业务，评级结果须经 2/3 以上的参会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同意方为有效。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遵循利益冲突回避原则，不得担任本人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的评级项目的评审委员。

第八章 报告定稿

第三十五条 项目组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会议决定的信用等级及评定意见修改信用评级报告，报告清稿后交由复核人员进行复核。公司的复核人员负责对评级报告会修改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十六条 复核后的评级报告，在报告出具前，应由项目组以外的人员进行数据与文字审核后方可定稿。

第九章 评级结果反馈与复评

第三十七条 公司在评级结果确定后，项目组将信用评级报告及意见反馈说明送交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告知评级结果，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在规定期限内反馈意见。

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对评级结果没有异议，评级结果为最终信用级别。

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对评级结果有异议，但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申请并提供充分、有效的补充材料，公司可不受理复评请求。

第三十八条 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对评级结果有异议时，对于交易所市场的评级业务，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书面提出复评申请，并提供补充材料。对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评级，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可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申请复评一次，并可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补充材料。公司应于接到补充材料后 2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第三十九条 项目组根据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提供的补充资料修改评级报告，并将修改后的评级报告、复评建议、信用等级、补充资料等提交专家评审委员会，由专家评审委员会确认复评等级。对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复评，公司应在受理复评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召开专家评审委员会会议重新进行审查。

第四十条 复评等级结果为最终信用等级，且复评仅限一次。

第十章 评级结果公布

第四十一条 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会议意见修改完成后的评级报告只允许进行报告格式调整和财务数据更新调整。评级结论和信用等级等观点有实质性修改的，应当重新提交专家评审委员会审定。公司的合规人员对评级报告出具流程的合规性进行监督。

第四十二条 评级结果由负责评级的副总经理核实并签字确认后方可公布，

信用评级报告应当加盖公司评级业务专用章。

第四十三条 除信用评级委托协议另有规定外, 评级结果将在公司网站及监管部门要求的网站向社会公布, 并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上报主管部门。

第十一章 资料归档

第四十四条 项目组根据本公司有关规定, 将评级对象的原始资料、评估过程中的文字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存档备查。

第四十五条 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提供的全套资料按照保密级别归档。对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特别要求保密的文件, 将作为公司机密文件单独存档。

第十二章 跟踪评级

第四十六条 在信用评级结果和报告有效期或债券存续期内, 除主动评级外, 公司指定专人持续跟踪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情况, 及时分析该变化对评级对象信用等级的影响, 出具定期或者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跟踪评级报告应当与前次评级报告保持连贯。

第四十七条 跟踪评级阶段, 公司视评级对象的实际情况发布跟踪评级报告。

(一) 定期跟踪

1. 交易所市场评级业务: 公司应在受评证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且应在受评证券或其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 2 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应当与前次评级报告保持连贯, 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于一年期内的固定收益类产品, 公司应当在正式发行后第 6 个月发布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另有规定的除外。

2. 银行间债券市场评级业务: 对于主体评级, 公司应在出具正式报告后第 6 个月发布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对于一年期的短期债务融资工具, 公司应在正式发行后 6 个月内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 中长期债券应在债券发行后第 12 个月发布定期跟踪报告; 针对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评级: 主体评级时, 公司应在受评企业年报公布后 3 个月内出具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 对于一年期内的短期债务融资工具, 公司应在正式发行后 6 个月内发布定期跟

踪评级结果和报告；对于一年期以上债务融资工具，在评级有效期内公司每年应至少完成一次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发布时间应在受评企业年报披露后 3 个月内。

（二）不定期跟踪

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受评对象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公司应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不定期跟踪自首次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进行。

对于交易所市场的评级业务，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在不定期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的第 2 个工作日发布评级结果；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未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在不定期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布评级报告。对于银行间债券市场评级业务：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若发生变化，公司应在不定期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 1 个工作日向评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的变化；若无变化，公司应在不定期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评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第四十八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要求委托方按照评级业务委托书约定及时支付跟踪评级费用并提供跟踪评级相关资料，根据需要对评级对象进行电话访谈或实地调查。

委托方不能及时支付跟踪评级费用或提供跟踪评级相关资料的，证券评级机构可以根据自行收集的公开资料进行分析并据此调整信用等级。如无法收集到评级对象相关资料，证券评级机构可以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第四十九条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应当根据评级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内部运营及财务状况等变化情况，以及前次评级报告提及的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说明其变化对评级对象、受评证券的影响，并对原有信用级别是否进行调整作出明确说明。

第五十条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应当重复首次评级和前次评级的一般性内容，而应当重点说明评级对象在跟踪期间的变化情况。

第五十一条 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需向公司提供最新的财务数据及相关资料，公司将根据评级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对评级对象进行电话访谈或实地调查并

进行综合分析，决定是否调整其信用等级。如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资料，公司将根据收集的公开资料进行分析并据此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提供上述资料。

第五十二条 评级人员应当密切关注与评级对象有关信息。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前次评级报告结论重大事项的，评级人员应当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评级对象为企业主体或其发行的债券的，企业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的情况；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总裁）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总裁）无法履行职责；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事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可能影响企业经营状况的；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对外提供重大担保；可能对企业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二)评级对象为资产支持证券的，未按计划说明书约定分配收益；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发生不利调整；专项计划资产发生超过资产支持证券未偿还本金余额 10%以上的损失；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或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发生重大变化；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或者基础资产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按时分配收益；预计基础资产现金流相比预期减少 20%以上；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违反合同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相关机

构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发生变更；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信用等级发生调整，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证券评级机构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可以要求委托方或评级对象提供相关资料并就该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级别，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第五十四条 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可以不采取完整的评级报告格式，但应当明确说明触发不定期跟踪评级的原因、调查情况、调查结果以及涉及事件的具体情况对信用状况的影响。

第十二章 作业时间

第五十五条 实地调研的作业时间

公司现场考察与访谈应安排充足的访谈时间。对于交易所市场的评级业务，首次评级时，评级项目组对评级对象的现场考察与访谈时间不得少于 2 个工作日。对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评级，首次评级的实地调查访谈不得少于 3 天。

第五十六条 初评阶段的作业时间

（一）交易所市场评级业务：

1. 公司开展首次信用评级时，从现场尽职调查结束之日至评级报告初稿完成之日，单个公司主体的信用评级或其发行的债券评级一般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集团公司主体的信用评级或其发行的债券评级一般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

2. 公司对同一评级对象进行连续评级时，从尽职调查结束之日至评级报告初稿完成之日，单个公司主体的信用评级或其发行的债券评级一般不少于 6 个工作日，集团公司主体的信用评级或其发行的债券评级一般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公司对评级对象进行定期跟踪评级时，从评级工作开始之日起至评级报告初稿完成之日，单个公司主体的信用评级或其发行的债券评级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集团公司主体的信用评级或其发行的债券评级一般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另有规定的除外。

4. 非公开发行债券的评级报告初稿完成时间由公司与委托人在信用评级委托协议中自行约定。

（二）银行间债券市场评级业务：

1. 公司开展首次信用评级时，从初评工作开始日至信用评级报告初稿完成日，单个企业主体的信用评级或债券评级一般不少于 15 天（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同），集团企业主体的信用评级或债券评级一般不少于 45 天。

2. 公司连续对某企业进行信用评级时，从初评工作开始日到信用评级报告初稿完成日，单个企业主体的信用评级或债券评级一般不少于 10 天，集团企业主体的信用评级或债券评级一般不少于 20 天。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指引由本公司专家评审委员会通过后生效，并由其负责修改和解释。